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十五五”准格尔旗现代化指标体系和发展目标研究》及准格尔旗品牌打造与招商赋能服务项目

委托人: 准格尔旗统计局
(甲方) _____

受托人: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8日

有效期限: 2025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2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文本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合同双方就《“十五五”准格尔旗现代化指标体系和发展目标研究》及准格尔旗品牌打造与招商赋能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研究编制《“十五五”准格尔旗现代化指标体系和发展目标研究》及准格尔旗品牌打造与招商赋能服务项目。

2、提供形式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40个日历日内以电子版本的 Word 文件格式或纸质版本壹份的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初稿，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60个日历日内以电子版本的 Word 文件格式或纸质版本壹份的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终稿。

乙方以电子版本的 Word 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给甲方项目成果报告的，甲方接收该电子邮件的邮箱是：zqt.jj99@163.com；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该邮箱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以纸质版本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给甲方项目成果报告的，甲方接受该文件的邮寄地址是：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1#4 层 442 室。

乙方以纸质版本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的，甲方应出具收到的凭证，该凭证应加盖甲方公章或由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委托代理人、联系人（经办人）签字。

3、基本要求

为加速提升准格尔旗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以建成资源型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为战略依托，以经济实力、增长潜力、富裕程度、发展质效等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为核心依据，聚焦产业升级、扩链强基和机制创新领域，诊断分析准格尔旗与先进县域的优势长板和差距，找准准格尔旗实现经济能级跃升的主要着力点和关键路径，

研究新的发展势能和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形成“十五五”准格尔旗现代化指标体系并确定发展目标，助力经济量质协同跨越，为准格尔旗十五五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

立足准格尔旗“518”产业发展规划，聚焦煤基新材料产业，通过发布行业指数、举办行业研讨会和项目推介等手段，全方位提升准格尔旗煤基新材料产业能级和影响力，促进准格尔旗产业链升级，推进准格尔旗新型工业化走深走实。**发布行业指数要求：**科学、合理地衡量评估中国煤基新材料发展现状、特点及趋势，形成煤基新材料产业发展报告；按年度、分季度编制中国煤基新材料发展指数，每季度更新数据撰写一篇解读文章，全年共四篇解读文章，并在国内主流媒体发表。**研讨会及项目推介要求：**按照甲方要求举办煤基新材料发展研讨会，并在会上发布煤基新材料产业发展报告及指数，会议具体地址、日期和规模以双方协商为准。研讨会上，乙方邀请不少于5家煤基新材料及其产业相关企业参加研讨会。

第二条、履行期限和地点

履行期限：本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履行地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准格尔旗指定地点及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履行。

第三条、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十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调研、座谈、资料采集等工作；需拜访的，乙方应提前 2 日向甲方提供需要拜访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以便于甲方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2、甲乙双方均应各自指定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负责双方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或确认。

为保证乙方能顺利履行本协议义务，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以上相关信息、

材料及工作便利，如违反此项约定影响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免责。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最终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但乙方对调研方案或项目成果报告中所提交之基本资料，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4、条款所约定之保密为商业秘密，期限为一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超过 15 个工作日没有验收，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第六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总额为：RMB¥ 4,190,000；（人民币 肆佰壹拾玖万 元整）

2、支付方式：分三期支付

（1）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首付款，即：RMB¥ 2,095,000（人民币 贰佰零玖万伍仟 元整）；

（2）甲方收到乙方项目成果报告初稿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0% 报

酬，即：RMB¥ 1,676,000 (人民币 壹佰陆拾柒万陆仟 元整)；

(3) 甲方收到乙方项目成果报告终稿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 报酬，即：RMB¥ 419,000 (人民币 肆拾壹万玖仟 元整)；

(4)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协议完成或者终止解除后二年内，不得雇佣、录用或采用其他方式聘用对方职工/员工/雇员到本单位（包括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如有违反，按照本合同/协议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自愿同意并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及其相关人员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贪渎行为都触犯法律规定和双方之间的约定。

甲乙双方及相关经办人员在合同接洽、谈判、签订、履行等各个环节中均不得向对方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之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消费、报销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但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者通常做法或在合同中明示的除外，否则均视为违约行为；若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郝建忠、郭瑞 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郝建忠联系方式：15764774425，郭瑞联系方式：15047321690；邮箱：zqtj99@163.com

乙方指定 王嘉璐、逯长胜 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王嘉璐联系方式：15600953311，邮箱：Wangjl@ccidconsulting.com；逯长胜联系方式：18812602285，邮箱：

lucs@ccidconsulting.com。

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公司承担以下职责：

- 1、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 2、提供或接受约定的项目成果报告；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确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免责条款

本项目成果报告是乙方的研究与统计成果，其性质是供客户参考的业务资料。客户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和/或任何行为，是其基于实际情况及其独立判断做出的，本公司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准格尔旗统计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建业大厦1#4层	邮政 编码	010300		
	电话	0477-4886445	传真	0477-488644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准格尔 煤田矿区支行				2025年 月 日
	账号	0612 0530 0920 0098 413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紫竹院路66号 赛迪大厦10层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话	010-88558866/99	传真	010-885590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2025年 月 日
	账号	11001098600056018587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